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计要点

编号: 2019064

日期: 2019.8.28



建设项目名称	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		建设位置	板湖镇板湖居委会、邵港村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	建设单位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20076.35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6	管线		地下埋设	
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3	建设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9	景观要求			
		绿地率	$\leq 13\%$	10	其他要求	1.	建筑物等要与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2. 建筑不得擅自开挖土方及进行土方回填
		出入口方位						
控制	机动车(含微型车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4. 住宅各项设施用地比率为 $\leq 7\%$	5. 设计必须符合设计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			
	非机动车(含电动自行车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主要	现状图	●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管线	●
	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综合图	●
备注	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